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星富

電話：23712121 #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275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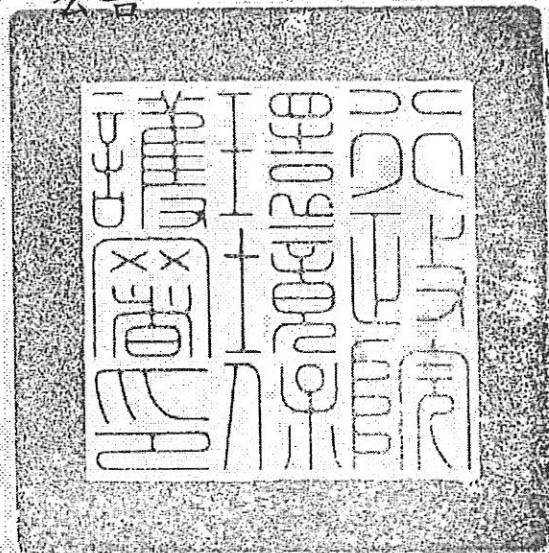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2751號



主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研擬降低污染物排放之因應預防措施，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210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汙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汙染物收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季	第四季	第一、二、三季	第四季	
硫 氧 化 物	5 元/公升	11 元/公升	7 元/公升	13 元/公升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 元/公升	8 元/公升	5 元/公升	9 元/公升	第二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6 元/公升	12.5 元/公升	8 元/公升	15 元/公升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 元/公升	10 元/公升	6 元/公升	12 元/公升	第二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 (1)第一、二、三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 (2)第一、二、三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申報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 1.第一、二、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2.第一、二、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申報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1-3

(三)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級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00%。
- 2.全級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70%，減量係數(E)=7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70% ≤ 全級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級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現行規定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汙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汙染物收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季	第四季	第一、二、三季	第四季	
硫 氧 化 物	7 元/公升	9 元/公升	8.5 元/公升	11 元/公升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5 元/公升	7 元/公升	6 元/公升	8 元/公升	第二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8 元/公升	10 元/公升	10 元/公升	12.5 元/公升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6 元/公升	8 元/公升	7.5 元/公升	10 元/公升	第二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 (1)第一、二、三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 (2)第一、二、三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申報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 1.第一、二、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2.第一、二、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申報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1-3

(三)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級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00%。
- 2.全級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70%，減量係數(E)=7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70% ≤ 全級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級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說明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空品不良季節之減量誘因，本次調整空品不良季節與非空品不良季節之費率差距、擴大減量係數，並得以與優惠係數合併計算。

(二)針對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及非使用前述燃料者，其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計算，按實際申報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

(四)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 或 優惠係數(D) ≤ 80%，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1 - 0.2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硫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75% ≤ A < 95%	50%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50% ≤ A < 75%	65%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30% ≤ A < 50%	80%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A < 30%	100%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二)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 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A ≥ 95%	40%	1. 裝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硫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適用之公私場所
75% ≤ A < 95%	50%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9.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24.5 元/公斤	40 元/公斤	
50% ≤ A < 75%	65%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4.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9.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 A < 50%	80%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9.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14.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A < 30%	100%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低，低於 100ppm 以下。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 依據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適用之公私場所
	19.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24.5 元/公斤	40 元/公斤	
	14.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9.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9.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14.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苯、甲苯、苯乙烷、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態)、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烷、四氯乙烷	30 元/公斤				
5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二、三、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率。

四氣乙烷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六)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患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患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75% ≤ A < 95%	50%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患係數(D)。
50% ≤ A < 75%	65%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	
30% ≤ A < 50%	80%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	
A < 30%	100%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幸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
鉛、鎘、汞、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焚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載與幸	36,000元/g I-TEQ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四氣乙烷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六)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D)=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患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患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患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患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75% ≤ A < 95%	50%	4.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患係數(D)。
50% ≤ A < 75%	65%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	
30% ≤ A < 50%	80%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	
A < 30%	100%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幸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
鉛、鎘、汞、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焚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載與幸	36,000元/g I-TEQ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

##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九十七年八月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次修正。期藉由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收費費率，經由空氣污染防制費差別費率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爰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第二季（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收費費率調降，同時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但公私場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季排放一公噸以下適用之基本費率不變。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